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月 報	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	表 號	10718-02-05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										單位：人、元
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	合 計			失 能 年 金			遺 屬 年 金			
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人 數	首 發	金 額	
總 計	2,288	29	31,732,509	619	6	9,845,135	1,669	23	21,887,374	
產業勞工及交通、 公用事業之員工	924	13	13,966,721	209	2	3,668,765	715	11	10,297,956	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712	9	9,388,120	199	2	3,439,918	513	7	5,948,202	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 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32	—	481,537	9	—	149,462	23	—	332,075	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 立學校之員工	82	—	1,262,901	27	—	418,770	55	—	844,131	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 之勞動者	5	—	56,353	1	—	4,000	4	—	52,353	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訓練者	4	—	13,701	—	—	—	4	—	13,701	
職業勞工	416	4	4,996,628	132	1	1,634,023	284	3	3,362,605	
漁會之甲類會員	48	—	651,704	8	—	126,193	40	—	525,511	
其他各業員工	63	2	696,197	34	1	404,004	29	1	292,193	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 僱用之員工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自願參加職保者	2	1	218,647	—	—	—	2	1	218,647	
填表	審核	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機關首長			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註：1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開始實施，本表統計資料同時編列，原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亦改列於本表項下。

2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。

3. 失能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1人 916,000元，遺屬年金含依勞工保險核付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0人 0元。

4. 職保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國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，「自願參加職保者」係指依本法第9條、第10條規定參加保險者。

5. 98年、99年、102年、103年及104年之年金請領者，至11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分別為6.71%、5.45%、6.71%、5.45%、5.77%，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自111年5月起調高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編製